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电池”）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24年3月7日与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创汇吉”）签署《广州工创德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工创德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，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,135.00万元，其中，惠州电池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,113.65万元，出资比例为99.00%；工创汇吉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1.35万元，出资比例为1.00%。合伙企业将专项投资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二、终止合作的原因

由于项目进度、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终止本次共同投资事项。

三、终止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合伙企业未进行工商设立登记，惠州电池尚未实际出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双方签署的《<广州工创德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>之解除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3日